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南农函〔2021〕182号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处理意见的 通 知

云南精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查核实青贮切碎机有关问题的通知》(N〔2021〕-1992号)文件要求，南部县农业农村局对你公司生产的93QS-15型号青贮切碎机进行调查核实，现将调查核实及处理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生产的93QS-15型号青贮切碎机存在“电机配置不到位、生产企业与经销商资金往来用现金结算等”的问题，违反了《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川农机办〔2019〕6号)文件相关规定。属于《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7〕1083号)文件“第二章第7条第二项“违背承诺”的较重违规行为。

二、处理意见

为切实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严肃性,南部县农业农村局在听取你公司情况陈述的基础上,结合调查核实实际情况,决定作出如下处理:

- 1、暂停精旭公司生产的93QS-15型号青贮切碎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期限为3个月。
- 2、责令精旭公司自约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全省范围内销售以上产品。
- 3、责令精旭公司立即对已销售产品进行整改。
- 4、责令精旭公司对已销售且购机者已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违规产品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购机户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违规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精旭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5、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精旭公司可向南部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恢复的书面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视整改情况作出下一步处理决定。

